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新会处行罚听字〔2024〕003号

姓名：赵金好

证件类型及号码：澳门身份证 1293425（3）

根据你在未办理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八街1座违法建设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2024年2月28日15时正（星期二）在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黄炳辉（综合行政执法办四级主办）为听证主持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陈聪颖、钟英俊为听证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谢子琪为书记员。请你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月27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2024年2月27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申

请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申请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黄炳辉、谢子琪

联系电话：6670856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2 月 18 日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新会处听公字〔2024〕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定于2024年2月28日15时正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八街1座违法建设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如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可在2024年2月27日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

特此公告。

听证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

联系人：黄炳辉、谢子琪

联系电话：667085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18日

